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拟对相应期间的待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合计3,676,682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18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股份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5元/股，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21,332,198.90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减少3,676,682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2、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5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

352,050 股，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250 股，26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 356,300 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3 人变为 36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00,000 股调整为 12,643,7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7-129)，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4、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王锋等 9 人所持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28)。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065)。

5、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9999 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47 元/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2,50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105)。

6、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

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茜、白杰、侯婧、孟高杨、刘艳、刘春霞、冯庆共 7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3,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147）。

7、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 22,000 股。由此，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变为 24 人，预留股份数量由 3,000,000 股调整为 2,978,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2018-150），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9、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15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相应期间的待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

符合激励条件，决议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合计 6,302,689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18%，回购价格同授予价格扣除激励股份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 38,395,997.83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302,689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060）。

1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所持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所持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份

（1）激励对象人数：325 人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股份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5 元/股。

（3）回购股数：2,187,682 股

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贺武	董事、财务总监	59,500	6.45	383,775.00	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
张一满	副总经理	90,650		584,692.50	
郭镭	副总经理、董秘	33,250		214,462.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322 人）		2,004,282		12,927,618.90	

合计	2,187,682	6.45	14,110,548.90	
----	-----------	------	---------------	--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

(1) 激励对象人数：24 人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股份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5 元/股。

(3) 回购股数：1,489,000 股

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 (元)	回购股份所 在期间
郭镛	副总经理、董秘	100,000	4.85	485,000.00	预留授予股 份第二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术）人员（共计 23 人）		1,389,000		6,736,650.00	
合计		1,489,000	4.85	7,221,650.00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人次为 349 人（325 人+24 人），同时参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人数为 338 人，其中在职 310 人，已离职 27 人，因病死亡 1 人。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338 人，回购激励股份合计为 3,676,68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82%，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 21,332,198.90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减少 3,676,682 股。

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 (元)	回购股份所 在期间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份的激励对象	2,187,682	6.45	14,110,548.90	首次授予股 份第三期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 份的激励对象	1,489,000	4.85	7,221,650.00	预留授予股 份第二期
合计	3,676,682		21,332,198.90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528,396	37.60%	3,676,682	326,851,714	37.34%
1. 高管锁定股	310,739,124	35.35%		310,739,124	35.50%
2. 首发后限售股	16,112,590	1.83%		16,112,590	1.84%
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76,682	0.42%	3,676,682	-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8,586,998	62.40%		548,586,998	62.66%
三、总股本	879,115,394	100.00%	3,676,682	875,438,71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业绩考核期对应股份，故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性质中不再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76,682 股，公司将相应减少股本 3,676,682 股，减少资本公积 17,655,516.90 元，同时减少库存股和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332,198.90 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业绩考核期对应股份，故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业绩考核期对应股份，故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众信旅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